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7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华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2日
 ● 赎回价格:101.1047元/张
 ● 赎回款支付日:2026年2月3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

截至2026年1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8日(“华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2月1日

截至2026年1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日(“华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2月2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锐转债”将自2026年2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61.89元/股的转股价进行转股，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付利息(即101.104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华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月7日期间，已有十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1.24元/股)，自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9日已有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0.46元/股)。综上，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华锐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即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锐转债”全部赎回。

(五) 赎回款支付日:2026年2月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持持有人相应的“华锐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赎回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 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1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8日(“华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1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日(“华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2月2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锐转债”将自2026年2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61.89元/股的转股价进行转股，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付利息(即101.104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华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月7日期间，已有十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1.24元/股)，自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9日已有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0.46元/股)。综上，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华锐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即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锐转债”全部赎回。

(五) 赎回款支付日:2026年2月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持持有人相应的“华锐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赎回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 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1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8日(“华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1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日(“华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2月2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锐转债”将自2026年2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61.89元/股的转股价进行转股，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付利息(即101.104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华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3/365

I: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华锐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月7日期间，已有十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1.24元/股)，自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9日已有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0.46元/股)。综上，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华锐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一) 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月7日期间，已有十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1.24元/股)，自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9日已有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0.46元/股)。综上，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华锐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二)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作为2026年1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锐转债”的全部持有。

(三) 购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3/365

I: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票面利率为1.8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24天。

每张“华锐转债”当期应付利息I=A=B×t×3/365=100×1.80%×224/365=1.1047元/张

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付利息=100+1.1047=101.1047元/张

(四) 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华锐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锐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将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2月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锐转债”将全部冻结。

公司在首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 赎回款支付日:2026年2月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持持有人相应的“华锐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赎回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 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1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8日(“华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1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日(“华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2月2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锐转债”将自2026年2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61.89元/股的转股价进行转股，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付利息(即101.104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华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1.24元/股)，自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9日已有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0.46元/股)。综上，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华锐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即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锐转债”全部赎回。

(五) 赎回款支付日:2026年2月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持持有人相应的“华锐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赎回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 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1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8日(“华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1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日(“华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2月2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锐转债”将自2026年2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61.89元/股的转股价进行转股，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付利息(即101.104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华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1.24元/股)，自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9日已有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0.46元/股)。综上，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华锐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即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锐转债”全部赎回。

(五) 赎回款支付日:2026年2月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持持有人相应的“华锐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赎回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 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1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8日(“华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1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日(“华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2月2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锐转债”将自2026年2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61.89元/股的转股价进行转股，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付利息(即101.104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华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1.24元/股)，自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9日已有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0.46元/股)。综上，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华锐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即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锐转债”全部赎回。

(五) 赎回款支付日:2026年2月3日